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汇车 5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债券存在违约风险。**公司目前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汇车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如“汇车退债”未来发生触发回售条款等情形，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进而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

**2、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券本息。**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相关债券涉及“24 广汇汽车 PPN001”、“H21 汽车 1”、“H23 汽车 1”。广汇有限已提请信用增进机构及控股股东广汇汽车履行代偿义务，但广汇汽车因近期流动性紧张而无法代偿。

**3、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且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

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此外，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广汇汽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

**4、公司引入战略合作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2025 年 1 月 14 日，广汇汽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梅岭青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松柏沧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近期，筹划战略合作方拟对公司资产进行托管，同时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广汇汽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广汇汽车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车退债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 (一) 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能足额偿付本息

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发行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1汽车1”)、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3汽车1”)应于2025年2月21日支付上述债券本金和应付利息,“H21汽车1”应偿付本息为50,497.26万元,“H23汽车2”应偿付本息为53,449.18万元。但广汇有限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上述债券的本息。

广汇有限已提请“H21汽车1”和“H23汽车1”担保方广汇汽车履行前述两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代偿义务,但广汇汽车因近期流动性紧张,目前无法代偿。

### (二) 相关事项对本期债券可能的影响分析

“H21汽车1”、“H23汽车1”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汇车退债”尚在存续期内,“汇车退债”也可能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本息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汇车退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将持续跟进公司相关债券的后续解决方案及进展，评估对“汇车退债”兑付的影响。中信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汇车退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

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密切关注舆情信息，持续跟进违约债务偿债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等。就及时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对“汇车退债”追加担保、对“汇车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予以落实、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多次进行沟通及督促，要求发行人充分重视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妥善解决“汇车退债”持有人权益保护事项，并做好信息披露。

#### **（二）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

中信证券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听取、回复债券持有人提出的问题和诉求。同时，中信证券及时将债券持有人关注事项转达给发行人，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此外，中信证券督促广汇汽车投资者热线保持畅通。

#### **（三）与相关机构保持紧密沟通，配合风险应对与化解工作**

中信证券积极配合并参与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的风险应对与化解的各项工作，及时报告重要事项进展。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